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经营者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407号	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博雅服饰店涉嫌销售无法定标识的棉被、销售被污染的纤维下脚作为填充物的被子案	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博雅服饰店	92610132MA6X2GDN3D	余爱玲	当事人经销的棉被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、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家厂名和厂址等标识，且“丝棉被”经检验填充物絮用原料不符合标准GB18383-2007中4.1.2的要求	当事人销售的两款棉被无法定标识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五十四条，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。当事人销售被污染的纤维下脚作为填充物的被子的行为违反了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，依据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，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：没收违法销售的“丝棉被”3条；2：没收违法所得90元；3：处货值金额两倍的罚款360元。	主动履行	2023年9月14日